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貸款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借款人的胞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及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授出有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

II.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貸款人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5,000,000港元
年期	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計固定期三年
利率	貸款年利率為6%，將逐日累計並按實際已過去の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借款人須按季支付貸款利息，首次利息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早還款條款	(a) 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b) 借款人可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自願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須提供指明預期還款日期的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 (c) 倘借款人選擇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除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外，借款人須向貸款人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但如提早償還部分貸款，則為減去貸款最低金額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
擔保	擔保人同意提供個人擔保以貸款人為受益人。
違約	倘到期時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應就該金額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10%支付利息。

III. 貸款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貸款協議由貸款人考慮到以下各項後訂立：(i)本集團的良好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以及本公司並未物色到其他更好的投資機遇；(ii)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每年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更優於香港銀行提供一年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ii)鑒於借款人過往三年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足以支付貸款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本公司信納借款人的償還能力以及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及(iv)擔保人同意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進一步使風險降至最低。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及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本公司告知及確認，由於借款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借款人被視為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訂約方之資料

貸款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貿易。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借款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

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借款人的胞兄。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借款人的胞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借款人及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賴福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公司」	指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賴柏霖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借款人的胞兄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利率」	指	貸款年利率百分之六(6%)；
「貸款人」	指	彬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及目前未償還的本金額；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即貸款提取日期後滿3年之日；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將應用於釐定交易的分類；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